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北祥泰检合字[2025]第 1043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检测项目

工程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双拥路7号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结构类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及消防查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

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雷超智

身份证号码：421024198311193038。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捌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陆角陆分（¥835050.66）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北海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乙方（盖章）：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双拥路5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滩镇曲湾村委江边村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9-6010113	电话：0779-3932908
电子邮箱：ghwzdllyqmsbjz@beihai.gov.cn	电子邮箱：395691408@qq.com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涠洲信用社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账号：855712010117072818	账号：4500 1655 1120 5070 6237
邮政编码：536004	邮政编码：536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3、6、7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2、国家、地方及行业新发布规范、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要求。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雷超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卓全艺、郑好庭、冉白春、杨丹梅、李文刚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方式完成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3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6 预付款：无（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7 计量：按检测工作量完成情况计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检测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资料（请款函、检测清单），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单项检测单价支付进度款。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请款函、检测清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已完成的检测报告，工作量及检测报告需经甲方验收确认。

5.9 结算：待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结算。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的 15 天内，招标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乙方唯一指定账户

开户名：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4500165511205070623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外）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同意涉及_____。

8.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补充条款

单位(单项)工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施工单位返工后进行二次或多次的检测，二次或多次的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协调施工单位向服务方支付。(二次或多次的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由委托方协调施工单位另行支付)。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检测（BHZC2025-C3-990072-GXKL）

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的委托，于2025年5月30日就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检测（BHZC2025-C3-990072-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陆角陆分。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服务时间
BHZC2025-C3-990072-GXKL	¥835050.66	从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简良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佳琳

联系电话：0779-6010112



表一工程检测清单汇总表

序号	分部工程	金额（元）	备注
1	见证取样类检测	167512.00	
2	主体结构检测	81300.00	
3	建筑节能检测	208976.00	
4	室内环境检测	159600.00	
5	建筑物附属安装检测	31615.81	
6	防雷检测	15807.90	
7	消防检测	170238.95	
合计（元）		835050.66	





表二 检测试验工程清单

	序号	清单编号	检测项目及内容	送检/抽检要求	取样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见证 取样 类检 测	1	水泥	4.1.1 凝结时间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不超过500t为一批,每批取样不少于一次。当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15	组	120.00	1800.00	
			4.1.2 标准稠度用水量		15	组	180.00	2700.00	
			4.1.3 安定性		15	组	120.00	1800.00	
			4.1.4 胶砂强度		15	组	360.00	5400.00	
	2	砂	4.3.1 表观密度	同分类、规格、适用等级的每600t/400m ³ 为一批,每批取样不少于一次。	20	组	90.00	1800.00	
			4.3.2 堆积密度		20	组	60.00	1200.00	
			4.3.3 空隙率		20	组	60.00	1200.00	
			4.3.4 颗粒级配		20	组	120.00	2400.00	
			4.3.5 含泥量		20	组	90.00	1800.00	
			4.3.7 泥块含量		20	组	90.00	1800.00	
			4.3.8 氯离子含量		20	组	180.00	3600.00	



3	石	4.4.3 表观密度	6	组	90.00	540.00	同分类、规格、适用等级的每 600t/400m ³ 为一批，每批取样不少于一次。
		4.4.4 堆积密度	6	组	60.00	360.00	
		4.4.5 空隙率	6	组	60.00	360.00	
		4.4.9 含泥量	6	组	90.00	540.00	
		4.4.10 泥块含量	6	组	90.00	540.00	
		4.4.12 针片状含量	6	组	120.00	720.00	
		4.4.13 压碎指标值	6	组	360.00	2160.00	
4	钢材	4.14.1 拉伸强度	80	组	36.00	2880.00	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每 60t 为一验收批；允许由同一牌号、同一冶炼方法、同一浇注方法的不同炉罐号组成混合批。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得大于 0.02%，含锰量之差不得大于 0.15%，混合批的重量不得大于 60t。
		4.14.3 反向弯曲	80	组	78.00	6240.00	
		4.14.4 重量偏差	80	组	72.00	5760.00	
5	钢筋焊接	4.14.2 焊接性能	80	组	54.00	4320.00	电渣压力焊：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中，应以 300 个同牌号接头作为一批；在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二楼层中 300 个同牌号接头作为一批；当不足 300 个接头时，仍作



6	机械 连接 接头	4.14.2	力学性能		为一批。	同钢筋生产厂、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 500 个为一个验收批进行检验与验收, 不足 500 个也应作为一个验收批。	41	组	72.00	2952.00			
7	混凝土	4.7.2	抗压强度		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 m 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 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标准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6、对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结构, 同一工程、同一混凝土等级、同一抗渗等级的混凝土, 每台班不超过 500 m ³ , 至少留置 1 组试块, 且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采用预拌混凝土	80	组	36.00	2880.00				
		4.7.11	抗压强度 (养护费用)			80	组	30.00	2400.00				
		4.7.9	抗渗强度			0	组	390.00	0.00				
		4.7.11	抗渗强度 (养护费用)			0	组	60.00	0.00				



				土的抗渗试件,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8	砌筑 砂浆	4.8.1	砂浆配合比	1、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250m 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 2、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的强度型式检验报告。有机塑化剂:掺量大于5%,每200t为一批;掺量为1%-5%,每100t为一批;掺量为0.05%-1%,每50t为一批;掺量小于0.05%,每10t为一批。	20	组	900.00	18000.00	
		4.8.3	抗压强度		80	组	36.00	2880.00	
		4.8.6	抗压强度(养护费用)		25	组	30.00	750.00	
9	墙体 材料	4.17.1	抗压强度	每一生产厂家烧结普通砖每15万块为一批;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蒸压灰砂及蒸压粉煤灰砖每10块为一验收批。	47	组	600.00	28200.00	
		4.17.2	孔洞率		23	组	60.00	1380.00	
		4.17.10	体积密度		23	组	120.00	2760.00	
10	防水 材料	4.20.6	不透水性	1、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以10000 m ² 同类同型的卷材为一批。	10	组	240.00	2400.00	防水
		4.20.8	抗拉强度		10	组	300.00	3000.00	卷材



			4.20.9	断裂伸长率	批, 不满此数也按一批计; 2、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防水卷材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铝箔面石油沥青防水卷材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000 m ² 为一批, 不足 10000 m ² 也按一批计; 高分子防水材料以同品种、同规格的 5000 m ² 片材 (如日产量超过 8000 m ² 则以 8000 m ²) 为一批。 3、聚氨酯防水涂料: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5t 为一批, 不足 15t 也按一批计 (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 4、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5t 为一批, 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	10	组	180.00	1800.00	
			4.20.10	低温柔度		10	组	240.00	2400.00	
			4.20	制样费		10	组	60.00	600.00	
			4.28.1	拉伸强度 (无处理)		9	组	300.00	2700.00	防水 涂料
			4.28.2	断裂伸长率 (无处理)		9	组	180.00	1620.00	
			4.28.3	低温柔性 (无处理) / 低温弯折		9	组	180.00	1620.00	
			4.28.4	不透水性		9	组	240.00	2160.00	
			4.28	制样费		9	组	180.00	1620.00	
			4.29.1	容器中状态		6	项	60.00	360.00	
			4.29.2	施工性		6	项	60.00	360.00	
11	腻子		4.29.12	耐水性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5t 为一批, 不足 15t 也按一批计 (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	6	项	180.00	1080.00	
			4.29.1	耐碱性		6	项	300.00	1800.00	



12		3	初期干燥抗裂性						
		4.29.2.1	性		项	6	240.00	1440.00	
		4.29.2.2	打磨性		项	6	180.00	1080.00	
		4.29	制样费		项	6	120.00	720.00	
	乳胶漆	4.29.1	容器中状态		项	6	60.00	360.00	
		4.29.2	施工性		项	6	60.00	360.00	
		4.29.4	干燥时间		项	6	120.00	720.00	
		4.29.5	涂膜外观		项	6	60.00	360.00	
		4.29.6	对比率		项	6	180.00	1080.00	
		4.29.8	耐洗刷性		项	6	240.00	1440.00	
		4.29.1.2	耐水性		项	6	180.00	1080.00	
		4.29.1.3	耐碱性		项	6	300.00	1800.00	

1、聚氨酯防水涂料：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5t 为一批，不足 15t 也按一批计（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

2、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5t 为一批，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



		4.29	制样费			6	项	120.00	720.00	
13	钢管	4.11.3	屈服强度		单位工程按 10000 件为一批, 不足 10000 件按一批进行抽检。	1	组	60.00	60.00	
			抗拉强度			1	组	60.00	60.00	
			断后伸长率			1	组	60.00	60.00	
			弯曲			1	组	120.00	120.00	
		4.11.4	压扁			1	组	300.00	300.00	
14	脚手架	12.14	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底座		单位工程按 10000 件为一批, 不足 10000 件按一批进行抽检。	1	组	1000.00	1000.00	
15	安全网	12.18.1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10000 m ² 以内送安全网进行检测, 共检测 1 次。	1	组	300.00	300.00	
		12.18.6	耐贯穿性能			1	组	450.00	450.00	
		12.18.7	耐冲击性能			1	组	600.00	600.00	
		12.18.8	阻燃性能			1	组	720.00	720.00	



16	PE 管	4.46.1 /2/3	外观、壁厚、内 径	同一混配料、同一设备和工艺且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作为一批,当批量不超过 200t。生产期 10d 尚不足 200t 时,则以 10d 产量为一批。	5	组	180.00	900.00		
		4.46.1 4	静液压		5	组	1200.00	6000.00		
		4.46.1 5	纵向回缩率		5	组	300.00	1500.00		
	塑料 管材	4.46.1 /2/3	外观、壁厚、内 径		8	组	180.00	1440.00		
		4.46.8	维卡软化温度		8	组	300.00	2400.00		
		4.46.1 0	落锤冲击试验		8	组	300.00	2400.00		
17		4.46.1 5	纵向回缩率	8	组	300.00	2400.00			
		见证取样类检测费合计								167512.00
		主体结构 检测	钢筋 保护层 厚度	2.2.1	对悬挑构件之外的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 2%且不少于 5 个构件进行检验;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5%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全数检验;对悬挑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20 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构件数量少于 20 个时,				40	构 件



	5	轻型 触探 承载力	1.18.3	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10点，当面积超过3000 m ² 时应每500 m ² 增加1点。检测同一土层的试验有效数据不应少于6个。	20 点	630.00	12600.00	
	6	回填 土击 实	1.20.3	不同土源、不同土质每5000m ³ 做1次。	8 组	600.00	4800.00	
	7	回填 土压 实度	1.20.9	地基填土密实度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3点；每一独立基础至少应有1点，基槽每20延米应有1点。	10 点	360.00	3600.00	
	8	抹灰 粘结 强度	2.12.1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时，相同砂浆品种、强度等级、施工工艺的外墙、顶棚抹灰工程每5000 m ² 应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取一组试件进行检测，不足5000 m ² 的也应取一组。	8 组	2100.00	16800.00	7个 点一 组
主体结构检测费用合计								
建筑节能	—	节能材料						
	1	屋面 挤塑 板燃	6.5.7	燃烧性能 B1级	5 组	7000.00	35000.00	

7	块	6.5.3	抗压强度		4	组	360.00	1440.00	
		6.7.1	压折比		4	组	600.00	2400.00	
		6.7.2	原强比		4	组	420.00	1680.00	
		6.7.3	耐水强度		4	组	600.00	2400.00	
8	墙体 网格布	6.7.4	耐冻融强度		4	组	2100.00	8400.00	
		6.8.2	耐碱断裂强力		4	组	300.00	1200.00	
		6.8.3	断裂伸长率		4	组	300.00	1200.00	
		6.8.4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4	组	480.00	1920.00	
9	门窗 三性	5.2.1	气密性能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的同材质、类型和型号的门窗每200樘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同一厂家的同材质、类型和型号的特种门窗每50樘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门窗检验批的划分也可以根据其特点和数量，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协商确定。每批抽检1组（三樘）。	3	组	900.00	2700.00	3樘1组
		5.2.3	水密性能		3	组	900.00	2700.00	
		5.2.5	抗风压性能		3	组	900.00	2700.00	
10	铝合	5.5.2	表面处理层厚	GB50411-2019 第6.2.2条要求：建筑外	3	组	300.00	900.00	



	金窗原材	度	窗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按地区类别对其下列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作为见证取样。...夏热冬暖地区：气密性、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抽检数量：同厂家、同材质、同开启方式、同型材系列的产品各抽查一次。									
		5.5.3 基材壁厚										
		5.5.4 韦氏硬度										
11	中空玻璃露点	6.3.5										
12	双层中空玻璃遮阳系数检测（含可见光透射比）	6.3.2										
	配电与照明											
建筑	1	电线	6.13.1 导体电阻	16	组	90.00	1440.00					



节能检测		6.13.4	导体直径	且不少于2个规格。	16	组	48.00	768.00		
		6.13.4	界面尺寸		16	组	48.00	768.00		
		6.13.1	导体电阻		20	芯	90.00	1800.00		
		6.13.4	导体直径		20	芯	48.00	960.00		
	2	电缆	6.15.2	功率密度	每种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30	处	1800.00	54000.00	
	3	配电系统现场	6.15.1	照度值	每种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每处按《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中的附录A 建筑照明各场所测量的测点布置	50	点	300.00	15000.00	
			建筑节能检测费用合计							
室内环境检测	1	室内空气检测	8.1.1	甲醛	按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抽检数量不得少于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	70	点	360.00	25200.00	
			8.1.2	苯		70	点	330.00	23100.00	
			8.1.3	TVOC		70	点	540.00	37800.00	
			8.1.4	氨		70	点	150.00	10500.00	
			8.1.5	氡		70	点	210.00	14700.00	
			8.1.6	甲苯		70	点	330.00	23100.00	



				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60%,且不得少于20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20间时,应全数检测)。房间分布: (A) 房间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50 m ² 时设 1 个检测点,(B) 房间使用面积大于 50 m ² 且小于等于 100 m ² 时 2 设个检测点, (C) 房间使用面积大于 100 m ² 且小于等于 500 m ² 时设 3 个检测点。(D)房间使用面积大于 500 m ² 且小于等于 1000 m ² 时设 5 个检测点,(E) 房间使用面积大于 1000 m ² 且小于等于 3000 m ² 时设 6 个检测点 (F) 房间使用面积大于 3000 m ² 时设 9 个检测点 (G) 每个项目在室外选取 1 个检测点。	70 点	360.00	25200.00	
室内环境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合计								
建筑	1	建筑	7.1.1	管道水压	全检		24319.85 m ²	0.30
物附		给水						7295.96
属安		排水						



装 检 测	建 筑 电 气	7.2.1	绝缘电阻	全检	24319.85	m ²	0.50	12159.93	
		7.2.2	接地电阻	全检	24319.85	m ²	0.50	12159.93	
建筑物附属安装检测费用合计									
防 雷 检 测	1	防 雷 检 测	新建建筑物防 雷装置竣工 验收检测	全检	24319.85	m ²	0.65	15807.90	
防雷检测费用合计									
									15807.90
消 防 检 测	1	消 防 查 验	工程竣工验收	全检	24319.85	m ²	7.00	170238.95	
消防检测费用合计									
									170238.95

